



采购项目编号：

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巴中市恩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9
2.3 招标文件.....	12
2.4 投标文件.....	13
2.5 开标和中标.....	20
2.6 签订及履约合同及验收.....	24
2.7 投标纪律要求.....	26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2.9 其他.....	2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4.1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4.2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9
6.1 采购标的清单.....	59

6.2 采购清单及要求.....	59
6.3 商务要求.....	60
6.4 验收及其他要求.....	61
第七章评标办法.....	62
7.1 总则.....	62
7.2 评标方法.....	64
7.3 评标程序.....	64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2
7.5 废标.....	74
7.6 定标.....	74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6
7.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6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恩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就其“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专款

四、**采购内容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采购项目	1 项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此房屋无潜在抵押及产权纠纷的承诺函；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现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和联合体投标协议复印件一份。**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开标时间、地点：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公示。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新场街中段；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36082486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100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1100 万元。综合单价不超过 4650 元/m ² (综合单价以建筑面积 m ² 进行计算,含室外活动场地及附属设施等价格,综合单价=总报价÷建筑面积)。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格式详见第三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p>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格式详见第三章)</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6	招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招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1、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供应商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p> <p>3、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p> <p>4、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4日18:00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同时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并电话告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p> <p>6、投标保证金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27-8668888;</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p>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采取现金或履约保函方式； 收款单位：巴中市恩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8	投标文件组成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U 盘电子文件 1 份（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开标一览表 1 份；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采购文件、评审 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恩阳区财政局； 地址：恩阳区曾家坝置信逸都花园 15 栋（舜联大厦）12-13 楼； 联系电话：0827-33685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1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	--	---

2.2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

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函；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医保证明材料)、纳税证明；

(7) 招标文件特殊要求证明材料；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单独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知识产权声明函
- (10)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1) 其他相关材料自拟；

6.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7、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

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并同时提交 U 盘电子文件 1 份（**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

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1.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应当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按要求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文件类别及分包号等。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

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5 开标和中标

1、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

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采购与招标网上查询。

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4、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并经招标人确认，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采购与招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

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及履约合同及验收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履行合同

8.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验收

所用采购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行业验收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取得相应合法渠道的证明文件。

10、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见第六章。

2.7 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密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
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
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
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1-3

三、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

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1-4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某成员单位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的职责分工：（注明所负责的项目内容与责任）

（2）（联合体某成员单位全称）的职责分工：（注明所负责的项目内容与责任）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比例如下：，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

四、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的投标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采购合同时违约或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联合体任何一方均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协议书经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协议一式___份，随投标报价响应文件装订___份，联合体成员各___份，若成交，采购人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联合投标时须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并加盖所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所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4、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删除，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条款内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1-5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2.4 节中 6.1 部分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密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

一、投标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份，电子文件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3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m ²)	单价	总价	项目交付 时间	房屋地址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采购内容的单位和单价并逐页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5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必须把投标文件第六章 6.2 条款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响应/偏离”根据实际投标产品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6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必须把投标文件第六章 6.3 条款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响应/偏离”根据实际投标产品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7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9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
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
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
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十、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1

十一、其他相关材料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资格、资质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2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此房屋无潜在抵押及产权纠纷的承诺函；

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以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为准，没有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事业单位应提供法人登记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之一，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只提供年度决算表）：

(1)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 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

(五) 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

(六)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八) 采购项目特殊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此房屋无潜在抵押及产权纠纷的承诺函

备注：

1、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因投标人自身属性（如团体、组织、自然人等）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三证”的，仅提供其具备的证明材料即可。

2、本章资格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如不能完全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未作原件标注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使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模糊不清且经资格审查小组质询后，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澄清、说明、补正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章资格性部分须单独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 1 名-3 名会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凭《资格审查授权书》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入评标室进行资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4、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1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采购项目	1 项

6.2 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1	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	★1、恩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2、幼儿园为独栋公共建筑，中型幼儿园，符合现行国家幼儿园相关规划设计建设标准； ★3、建筑面积： $\geq 2000 \text{ m}^2$ ； ★4、建筑占地面积： $\geq 900 \text{ m}^2$ ； ★5、建筑层数： ≤ 3 层； ★6、建筑层高： $\geq 4.5\text{m}$ ； ★7、建筑防火分类：底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8、屋面防水等级：II级； ★9、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10、抗震设防烈度：6级； ★11、设计使用年限： ≥ 50 年；	需提供有效的房屋和活动现场测绘报告

		<p>★12、户外地面活动场地与幼儿园建筑为一体化，供幼儿园单独使用，四周铁艺栏杆围护，地板为塑胶地板（符合幼儿活动场地用材规范标准）；</p> <p>13、户外地面活动场地面积$\geq 800 \text{ m}^2$；</p> <p>★14、户内功能分区：教室，$\geq 310 \text{ m}^2$；活动室，面积$\geq 320 \text{ m}^2$；双楼梯；</p> <p>★1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此房屋无潜在抵押及产权纠纷的承诺函；</p> <p>★16、室内墙面抹灰、地面找平，外墙面和相关附属设施满足所在区域城市整体规划设计。</p>	
--	--	--	--

带★的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标。

6.3 商务要求

1、**项目时限要求**：按照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采购项目的总体部署，该项目完成时限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具体交付“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校舍采购项目”由巴中市恩阳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规定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须向巴中市恩阳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履约保函），最终验收

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

2).合同总价=投标综合单价×投标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误差处理以房地产管理相关政策为准），待项目交付通过验收合格，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款项；剩余合同金额的 5% 在该房屋办理产权后，支付成交人。

3).在办理产权发生的税费按政策规定各自缴纳。

6.4 验收及其他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幼儿园建筑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

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2 宣布评标纪律；

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8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

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资格性检查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资格审查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及权重			
1	报价 50%	50 分	以本次最低投标有效综合单价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基本要求 20%	20 分	地面活动场面积为 800 m ² 得 4 分，每增加 100 m ² 加 4 分，此项最多得 20 分；	需提供有活动场地测绘报告
3	配套设施 28%	28 分	<p>1、项目片区住户达 1700 户以上得 5 分；1500 户以上得 3 分；1200 户以上得 1 分；低于 1200 户以下不得分；</p> <p>2、总体项目占地 110 亩以上得 5 分；90 亩以上得 3 分；60 亩以上得 1 分；60 亩以下不得分；</p> <p>3、总体项目建筑面积达 30 万 m²以上得 5 分；25 万 m²以上得 3 分；20 万 m²以上得 1 分；20 万 m²以下不得分；</p> <p>4、设计布局：所有功能区隔离得 5 分；部分隔离得 3 分；未隔离不得分；</p> <p>5、主体已完工得 5 分（包括水电气三通）；正在修建得 3 分；未开工不得分；</p> <p>6、配套物业服务得 3 分，不配套不得分。</p>	提供相关材料

4	投标文件 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7.5 废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各包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投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m ²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项目交付时间	房屋地址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

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
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
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
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
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
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
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
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
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
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
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
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

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 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